

附件二：

大场镇加装电梯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 备案准入、劝退制度

为了进一步规范大场镇加装电梯管理，保证工程质量，规范操作流程，避免无序竞争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大场镇工作实际，制定加装电梯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备案准入、劝退制度。

一、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备案准入

1、凡在大场镇承接加装电梯工程的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，需向镇房管办、规建办申请备案。镇房管办、规建办严格审查审核，并根据大场镇的加装电梯规模，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保有量确定是否准入，从严把控数量，提高质量。

2、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备案准入条件：

（1）符合加装电梯的经营范围和资质的要求，应具备工程咨询咨信、工程设计、工程监理资格之一，并具有与加梯工程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、造价、财务和管理方面专业人员。技术、造价、财务和管理四类人员需要具备社保记录，不得外包挂靠；

（2）没有不良信用记录和媒体曝光、通报批评的；

（3）市区级职能部门推荐的优秀企业。

3、代建单位、代建单位分包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备案提供资料：

（1）代建单位：

营业执照；
资质证书；
电梯品牌合作名录；
负责人姓名、联系电话、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；
承诺书；
技术、造价、财务和管理四类人员社保记录证明；
其他相关材料。

（2）代建单位分包施工单位：

营业执照；
资质证明；
安全生产许可证；

项目经理（资格证书、注册证书、安全B证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电话）。

（3）监理单位：

营业执照；
资质证书；

监理人员资格证书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电话。

3、对未经备案进入大场区域的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，镇加梯办、规建办约谈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法人或负责人，并通告所有居委会、业委会、物业服务企业；对业主自行寻找的未经备案的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，镇加梯办、规建办告知加装电梯三人组和业主法律风险及可能出现的危害后果，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，通告所在居委会、业委会、物业服务企业。

二、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劝退

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镇加梯办、规建办劝退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：

- 1、加装电梯工程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；
- 2、严重违反加装电梯合同、协议条款，未按设计方案图纸施工的；
- 3、施工现场管理混乱，未按规定落实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，屡教不改的；
- 4、拒绝镇加梯办指导，抗拒监管的；
- 5、恶性竞争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6、监理单位监管责任缺失的；
- 7、因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自身行为引发负面舆情的；
- 8、因其他情况不适合继续承接加装电梯工程的。